

跨国公司的国际人权责任

宋永新, 夏桂英

(浙江大学 法律系, 浙江 杭州 310028)

〔摘 要〕经济全球化的潮流推动了跨国公司的全球扩张,而贸易自由化的原则赋予了跨国公司较多的权利而很少规定义务,在它追求利润最大化目标的同时,往往以侵犯国际人权的方式作为实现目标的手段。20世纪90年代以来,跨国公司的国际人权责任日益受到关注,尤其在生命权、劳工权、环境权等领域,对其所应当承担的国际人权义务正取得越来越多的共识,但是就现存的国际人权责任模式,无论是内部模式还是外部模式,都不足以对跨国公司的侵权行为进行规制。要强化跨国公司的责任承担模式,可以在联合国和WTO之间建立合作关系,将跨国公司的国际人权责任纳入WTO框架。

〔关键词〕国际人权义务; 国际人权责任; 国际人权责任机制

〔中图分类号〕D9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8-942X(2006)06-0095-09

传统的国际人权保护框架往往以国家为中心,主要对国家进行人权责任的规制。然而,经济全球化的迅猛潮流推动了跨国资本的国际流动,跨国公司的数量不断增加,“利益最大化”观念影响之下的跨国公司习惯性地认为,“人权仅仅是政府的责任”,致使其在国际经济活动中,严重地侵犯人权。尽管国际社会对跨国公司人权责任的范围还存在不同认识,但至少在劳工权益、环境保护等方面,已经越来越趋于一致。国家不再具有侵犯人权主体的“垄断”地位,也不再单独地负有保护人权的义务。国际社会正逐渐取得共识,国际人权义务的保护伞及其实施机制应当覆盖跨国公司。只是现存国际体制不足以对跨国公司的行为进行规制,这种不足体现在某个跨国公司的实力大过某个国家,或该国纵容、默许跨国公司的侵权行为,这种现象尤其在注重吸引外资甚于人权保护时体现得更为明显。本文拟对跨国公司的国际人权责任及其规制模式作一初步探究。

一、跨国公司国际人权责任的由来

所谓的跨国公司国际人权责任,是指在特定的法律框架、社会规范和经营环境下,跨国公司在追求利润的活动中,从基本的人权利益出发所承担的自觉、主动地采取各种符合国际法和国内标准的行动方案,以提高整个社会的人权保护水平的义务^{[1]63}。伴随着经济和社会的发展,跨国公司凭借其强大的垄断优势和竞争优势,在经济、社会、文化权利领域实施了很多侵犯人权的行为。如印度的博帕尔案剥夺了众多人的生命,延续性地侵害并将继续侵害数以万计的印度人民的健康,造成

〔收稿日期〕2006-04-24

〔本刊网址·在线杂志〕<http://www.journals.zju.edu.cn/soc>

〔基金项目〕浙江省规划办基金资助项目 Z04ZF03(203102-S20401)

〔作者简介〕1. 宋永新(1947-),上海人,浙江大学法学院法律系教授,主要从事国际公法研究; 2. 夏桂英(1981-),女,浙江桐乡人,浙江大学法学院法律系研究生,主要从事国际公法研究。

跨世纪的环境污染^①。Doe v. Unocal 公司案中,美国石油公司以其活动符合“改善当地人生活”之使命为幌子,在与缅甸(Myanmar)政府合作建设“Yadana”天然气管道项目时,实施强奸妇女、强迫劳动、酷刑折磨、任意逮捕、拘留及其他残酷的、非人道的侵犯人权行为^{[2]32}。此外还有很多跨国公司,包括 Nike、The Gap 利用发展中国家的“血汗工厂”(Sweatshop)获取丰厚利润;Coca-Cola 在哥伦比亚、Philips-Van Heusen 在危地马拉利用军事力量有计划地恐吓、折磨、绑架、非法拘禁和杀戮贸易工会会员;Royal Dutch/Shell oil 公司在尼日利亚的石油生产、BHP Billiton 公司在巴布亚新几内亚的铜矿开采引发严重的环境危害;更有甚者,有些跨国公司为牟利,不惜卷入战争,比如在美伊战争中,就有哈利伯顿公司(Halliburton)、贝克特尔集团(Bechtel)等跨国公司参与瓜分战利品,在刚果内战中,跨国公司通过从冲突中各方或者它们的中间人手中购买自然资源而在点燃内战或者至少在维持内战的持久性方面起了关键作用^{[3]71-72}。凡此种种,都是跨国公司侵犯人权行径的有力证据,而随着跨国公司在全球数量的增多,这种现象有愈演愈烈的倾向。

自20世纪90年代末以来,各种国际组织开始重视跨国公司的人权责任问题。WTO、IMF 在各种会议上(如西雅图、热那亚、墨尔本)都对跨国公司违反人权的行为表示了公开的反对;像“大赦国际”、“人权观察”这些此前仅关注国家人权问题的非政府组织,也开始关注跨国公司的问题,并设立了诸如“绿色和平”(Greenpeace)的长期工作组^{[4]9};1999年联合国提出《全球契约》(Global Compact),要求跨国公司重视劳工标准、人权和环境保护,以克服全球化带来的负面影响^{[5]30};此外,西方社会消费者针对一些国际知名品牌在第三世界的“血汗工厂”生产而发动抵制购买运动,该消费者运动使得跨国公司迫于压力纷纷制定各自的生产守则,并采取切实的措施改善工人的劳工条件、保障工人的基本权利。目前,有些跨国公司也逐渐承认,不能因为追求利润最大化而简单地忽略或牺牲其行为的社会效果^②。

二、跨国公司的主要国际人权义务

对于跨国公司应当承担的国际人权义务,可以基本分为以下两类:第一类是人与生俱来的、不可剥夺的权利,主要有生命权、自由权以及身体完整权,在这一层面上,跨国公司应当承担与国家相同的义务;第二类是从跨国公司行为影响的个体、团体这些主体中衍生出来的权利,主要有劳工权和环境权,对于这些权利,跨国公司承担责任的形式视具体情况而有所不同。下面将依次分别阐述:

(一)生命权、自由权及身体完整权

人人有权享有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非依法律规定和程序,任何人不得予以剥夺。生命权、自由权及身体完整权属于人格权的一部分,是人与生俱来的权利。世界性国际人权公约如《世界人权

① 1984年12月3日,位于印度中央博帕尔市的由美国联合碳化物公司(Union Carbide Corporation)在印度的子公司联合碳化物印度有限公司直接所有和经营的博帕尔工厂发生了严重的甲基异氰酸盐剧毒气体泄漏事故,直接造成三千多人丧生,20万人中毒,其中约五万人双目失明,终生残疾,至今仍然存在严重的后遗症。而在当时,美国联合碳化物公司一度拒绝承担责任,受案的美国法院以“不方便法院”为由驳回印度原告的诉求,借以规避跨国公司的人权责任,双方的诉讼之路长达十年之久,最后印度政府作为代表接受美国公司仅4.7亿美元的赔偿,但是这笔赔款远不足以弥补事故所带来的严重损害后果。博帕尔案是跨国公司侵犯国际人权的典型案例之一。可参见 <http://www.119.sd.cn/InfoCenter/Pagelet/PageShow.ASP? CnnStr=zine& Where=RID:4526>。

② 比如耐克(Nike)这家制鞋业巨头最近公布了其所有的750家合同工厂的名单,旨在平息针对其虐待第三世界国家劳工丑闻的讨伐声,甚至和国家劳工委员会、工人权利联盟等组织达成共识,如敦促一些固执的工厂主重新雇佣已被解雇的工人组成工会等。参见张维欣编译的《劳工丑闻缠上跨国公司》,载《商业文化》2005年第6期,第30-31页。

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①和《保护人权及基本自由的欧洲公约》、《美洲人权公约》^②等一些地区间公约都有类似规定。生命权、自由权及身体完整权作为最基本的人权,即使在遭遇紧急状况时,国家也不得加以剥夺,该权利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4条第1款和第2款有明文规定,已被公认为国际惯例,是一条强制的、必须遵守的国际法规则^{[6]23}。

通常国际人权法通过禁止那些有损人之固有尊严与安全的行为来保护生命权、自由权与身体完整权。比如犯罪行为、灭绝种族行为、任意屠杀行为以及其他残酷的、非人道的待遇或刑罚^③。即使国际法无权对上述行为直接加以禁止,也可以通过将其转化为国内法义务的方式而间接地约束跨国公司。

(二) 劳工权

根据国际劳工组织(ILO)《关于工作中的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再结合其他一些基本的ILO公约,例如1957年的《废除强迫劳动公约》、1930年的《强迫劳动公约》、1948年的《结社自由与保护组织权公约》、1949年的《组织权和集体议价权公约》、1973年《最低年龄公约》、1958年《(就业和职业)歧视公约》等,可认为核心的劳工权主要有以下几方面:结社自由和集体议价权、禁止歧视、禁止强迫劳动和抵债劳动以及使用童工。这里主要介绍后两者。

对于强迫劳动(Forced Labor),《强迫劳动公约》(以下简称《公约》)是这样定义的:“迫使任何人在受到处罚的威胁的情况下,强制其从事工作或提供服务,而且该人是在非意志自由状态下进行该工作或服务。”^④根据《公约》第5条的规定,禁止强迫劳动已经成为一项国际惯例,任何私人或公司都不得违反。抵债劳动(Bonded Labor)则往往是由于本人或者家庭成员欠下他人债务而为他人工作以抵消债务。从1926年《禁止奴隶制公约》、1956年《废除奴隶制度、奴隶贩卖和类似于奴隶制度的制度和习俗的补充公约》的内容来看,抵债劳动是违背国际人权义务的行为,被认作是现代社会的奴隶形式^⑤。而禁止奴役行为是一项强制性规定,任何私人个体如若违反此项规定,即可能构成国际犯罪^{[6]28}。

禁止使用童工的国际人权义务出发点在于保护儿童的权利,1989年《儿童权利公约》、1973年《关于雇佣最低年龄公约》的核心精神都在于此。发达国家因其经济发展水平和社会文明程度较高,已足以在此原则上达成共识,但在发展中国家则不然,有些国家的儿童不得不出外打工以维持生存和缓减家庭的生活压力,而这一期间也将被视为学习工作技能以便日后获取更多收入的必经阶段^{[7]81,86}。所以,如果不考虑各国的具体经济、社会环境,一味地用统一标准要求所有国家彻底取消童工,显然是不符合实际的。对此难题,国际劳工组织针对18岁以下儿童推出了“童工的最坏形式”,包括奴役、强迫劳动、卖淫或贩卖毒品,《公约》要求国家立即采取有效措施禁止和消除上述补列入最坏形式的行为^⑥。言外之意,各国可以视国情在此下限以上制定保护童工的标准。当此类义务转嫁到跨国公司身上时,则演变为要求跨国公司废除带有上述行为内容的商业实践。

① 参见《世界人权宣言》第3条、《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6条第1款和第9条第1款。

② *European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and Fundamental Freedoms*, Nov. 4, 1950, Art. 2(1); *American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s*, Nov. 22, 1969, Art. 4(1).

③ 参见《世界人权宣言》第5条、《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7条。

④ *Forced Labour Convention*, No. 29, Art. 2.

⑤ U. N. ECOSOC *Sub-Commission on the Promotion and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Report of the Working Group on Contemporary Forms of Slavery, 26th sess., UN. Doc. E/CN.4/Sub.2/2001/30(2001).

⑥ *ILO Convention Concerning the Prohibition and Immediate Action for the Elimination of the Worst Forms of Child Labour* (No. 182), adopted June 17, 1999, Art. 7.

(三)环境权

环境权作为基本的人权在1972年斯德哥尔摩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通过的《人类环境宣言》中已有体现^①,20世纪70年代初,著名国际法学家雷诺·卡辛提出要将人权原则加以扩展,将健康和优雅的环境权包括在内^②,1994年,《人权和环境原则宣言草案》将两者直接挂钩。尽管环境保护意识已引起国际社会的广泛关注,然而,要真正创建一个健康的环境,不可能在短时间起到立竿见影的效果,环境问题寻求全社会的合作。

环境与人权之间有一个重要的特征需要引起注意,即两者都负有基本的程序磋商和参与的义务。保证程序性的环境权利包括:获取环境信息、参与环境决策以及进行环境损害的修复。这些权利的巩固和加强不是政府单独作用就可以实现的,而需要在开放社会中公众参与决策,即公众有获取信息、参与决策与修复损害的权利^{[8]303,318}。所以,跨国公司应当保证其行为不违反上述权利,对于可能影响环境的行为、活动应当及时披露给公众,提供机会让其成员参与环境决策,一旦其行为造成环境损害,应及时进行修复弥补。

三、当前跨国公司的国际人权责任机制

必须明确一点,当我们将目光投注于跨国公司的国际地位以及国际人权责任框架的重新构建时,我们旨在重点寻求如何使其遵守国际人权规范,而非跨国公司为何要遵守国际人权规范和遵守何种人权规范^{[9]1}。所以,如何使跨国公司积极地履行国际人权义务,合理地担负起国际人权责任才是我们要真正解决的问题。以跨国公司作为参照物,目前国际上对于跨国公司国际人权法责任的规制主要可以分成两种模式:一种是跨国公司内部的规制模式;一种是来自东道国、母国还有国际组织、私人团体的外部规制模式。

(一)内部规制模式

20世纪90年代,西方社会针对跨国公司在发展中国家的“血汗工厂”事件掀起消费者抗议的运动,迫使很多跨国公司纷纷制定公司“生产守则”。所谓“生产守则”,就是指由跨国公司自行设立的一套旨在使之履行保护环境和维护劳工权益等方面社会责任的自律性规则;表现在人权的保护方面,就是以国际劳工组织所确定的“核心劳工标准”作为其核心内容,由跨国公司设立专门的部门负责对其全球的生产商的执行情况予以监督,并确保实施的机制^{[1]65}。如零售商Wal-Mart对其在孟加拉国工厂的曝光事件作出的回应^③;英荷壳牌石油公司的“一般经营原则”^④;丰田汽车公司的“丰田指导原则”等等^⑤。

多数跨国公司的生产守则都以联合国和国际劳工组织的“基础性条约”为蓝本,有助于国际劳

① 《人类环境宣言》申明信念的第1条就是:“人类有权在一种能够过尊严和福利的生活环境中,享有自由、平等和充足的生活条件的权利,并且负有保护和改善这一代和将来的世世代代的环境的庄严责任。”

② 参阅田唱《浅论环境权》,文章来源于<http://www.guofa.info>。

③ Wal-Mart要求生产商禁止使用童工、禁止强迫劳动、规定合理的工作时间以及制定合理的雇员伤害赔偿机制等,参见John Christopher Anderson, *Respecting Human Rights: Multinational Corporations Strike Out*, *Journal of Labor & Employment Law*, Winter 2000, at p. 13.

④ “一般经营原则”表示:处理经济事物要本着一个有责任心的社会成员的身份,遵守所在国有关安全、环境标准和社会准则的法律和规定,同时公司政策应符合国际上现存的自发的多国企业行为准则。

⑤ “丰田指导原则”指出:公司坚持国际公认的企业道德标准,通过重视安全和环境问题,为各地人们生活得更美好服务,公司要成为每一国家或社区有贡献的一员。

工标准的统一化,从而在全球范围提高了人权的保护标准、改善工人生活状况。但是,我们不能对跨国公司的自律规范的有效性估计过高。首先,这种自律的守则规范缺乏强有力的履行保证和外部监督机制,公司推翻自我约束易如反掌。其次,在以生产守则约束生产厂商的情况下,跨国公司与生产厂商的地位是不平等的,跨国公司是守则的制造者、监督者,生产厂商则是受约束者^①。某些生产厂商原来的利润空间就很微薄,生产守则的履行必然会增加其经营成本,如果跨国公司不对该成本承担一定的责任,如提高产品的收购价格,那么,所谓的公司生产守则最终将沦为空中楼阁。正因为如此,跨国公司的自律不足以成为其承担人权责任的有效保障和法律依据。

(二)外部规制模式

1. 国内法规制模式

主要有基于属地管辖权和属人管辖权而衍生的域内管辖和域外管辖两种模式:

(1)东道国法律的直接模式

跨国公司所应承担的有关劳工标准、健康的环境标准等国际人权责任内容,与东道国的劳动法、公司法、环境法在相当程度上是重叠的,这些重叠的部分就被国内法赋予了国家强制力的保证,位于一国境内的实体违反了这些规定就要承担国内法上的责任,受到国内法的制裁,而且国内法对其管辖领域内的实体具有直接的规制效力。

然而事实上,在人权保护领域,东道国对跨国公司的规制一直是心有余而力不足。一方面,一些大型跨国公司与弱小东道国的实力不对称性,使其具有抵制东道国经济或法律制裁的能力;另一方面,有的东道国鉴于引进外资的需要,对跨国公司的侵权行为视而不见、纵容或默许;更甚者,东道国政府还可能伙同跨国公司共同实施侵犯人权的行为,如上文所述的跨国公司参与战争的行径。所以,在目前的国际经济秩序下,要以东道国的法律规制跨国公司的国际人权责任是十分困难的。

(2)母国法律的间接模式

母国基于属人管辖权有时可以对其位于东道国的子公司或其他分支机构行使管辖权,以母国法律规制跨国公司的域外行为。其中,最为典型的法律是美国1789年的《外国人侵权索赔法》(ATCA),该法律赋予外国人为其在美国境内外受到的人权侵害在美国法院寻求民事补救的权利。然而迄今为止,仅有Doe v. Unocal一案判决了美国国内公司应当承担人权责任。

究其原因,首先,跨国公司在东道国设立的子公司或分支机构是依据东道国的法律设立的,基于属地管辖优于属人管辖的原则,母国的管辖权应当让位于东道国的管辖权。其次,一国只对自己侵犯人权的行为,而无须对其国民(包括跨国公司)侵犯人权的行为承担国家责任。出于国家利益的需要,大多数母国不愿积极地监管跨国公司的海外行为。所以,就现时的国际人权法而言,母国公司对跨国公司域外管辖权的行使并不能对其国际人权责任起到充分的规制作用。

2. 国际法规制模式

(1)国际组织规则的选择模式

国际组织对跨国公司国际人权责任的规制对人权水平的提高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尤其以联合国、国际经济合作组织以及国际劳工组织最为典型。联合国在1975年专门设立了“跨国公司委员会”,制定了《跨国公司行为守则(草案)》^②,1999年又推出了影响重大的《全球契约》。国际经济合

^① 以耐克鞋为例,耐克鞋大部分是中国制造的,耐克收购时是12美元一双,而在市场上卖120美元。参见孟淑云《关于贴牌生产的思考》,载《商场现代化》,2005年9月总第444期,第56页。

^② 《跨国公司行为守则(草案)》的具体内容包括不干涉东道国内部事务和政府间关系、行贿行为、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劳动标准、转移定价、税收、技术转让、反竞争行为、消费者保护与环境保护等。

作组织(OECD)对于跨国公司国际人权责任的规则可以追溯到1976年的《多国企业指导方针》,分别在环境、透明度原则、雇佣关系、贿赂、消费者利益以及竞争行为这些方面对跨国公司进行了规制^[9]。国际劳工组织(ILO)1977年制定了《关于多国企业和社会政策原则的三方宣言》,该宣言在劳工标准方面对跨国公司作了详细规定,诸如雇佣、培训、工作条件等^①。

国际组织的规制在基本原则保持了大体的一致,可惜它们都不是具有法律拘束力的行为准则,只是跨国公司出于自愿的一种选择,缺乏有效的监督机制和强制执行程序,效果只能显现于那些具有人权保护意识和责任感的跨国公司,或依靠公众舆论和公司信誉这种不确定的外部压力迫使某些跨国公司履行有关国际人权义务。或许这些少数的跨国公司的领头作用可以提升总体的人权保护意识,但无可置疑,这需要一个漫长的过程。

(2) 民间社会团体的监督模式

国际民间社会团体对促进跨国公司人权责任一直非常积极。在环境与可持续发展方面,有世界自然保护同盟、绿色和平组织和地球之友等非政府组织(NGO)^[10]³⁰。在劳工维权方面,影响较大的有“沙利文原则”(Sullivan)^②,公司社会责任标准(SA8000)^③。此外,还有像大赦国际、人权观察等也是推进人权保护的重要国际民间团体。

这些国际民间社会团体是在“公司生产守则”的内部执行无法令人满意的情况下产生的,它们对跨国公司侵犯人权的行为进行曝光,从外部施加压力,在一定程度上能够迫使跨国公司有意识地收敛一些侵权行为,但是,它们所能发挥的作用主要限于道德方式上,而无权设立强有力的监控机制。再者,民间团体与全球跨国公司的数量差距之大,使得它们根本无暇顾及所有的跨国公司的行为运作,只能在局部和典型的范围内发挥其监督作用。

四、强化跨国公司国际人权责任的实施模式

纵观跨国公司国际人权责任的诸多规制模式,都存在或这或那的缺陷,不足以从根本上解决问题,而且受它们本身的特性制约,我们似乎也难以通过渐进的改良方式完善某一种模式。由此我们不得不另辟蹊径,以强化对跨国公司国际人权责任规制。不过在此之前,首先要解决如下问题:

(一) 跨国公司的国际地位问题

依据传统的国际法,跨国公司并不具有国际法主体地位,如若在国际法层面上直接为其创建责任机制,则势必要变革传统的国际法框架,赋予其足以承担国际义务的作为国际法主体的能力或至少“参与”国际法的能力,换句话说,必须使具有国际法律人格^[6]⁹。事实上,个体(包括跨国公司)在某些方面已经具有了国际法律主体地位,比如《华盛顿公约》赋予跨国公司可将争议提交“解决投资争议国际中心”以获取有拘束力的裁决的权利,此项权利已经使其取得了类似东道国的地位^[11]⁵¹⁶。笔者认为,在现今的国际法框架下,各种国际和国家利益的交织冲突,难以赋予跨国公司完全的国际法律人格,但是在人权领域,赋予其有限的国际人格地位乃是必要的。这便于将跨国公司直接置

① Tripartite Declaration of Principles Concerning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and Social Policy, ILO, 204th Sess, Nov. 16, 1977, in 171 L. M. 422(1978).

② 该原则由在南非经营的美国12家大公司的代表于1977年共同颁布,旨在要求改善当时南非黑人的工作场所和社会条件,到1982年,已有接近150家公司签署了该项原则。

③ 该标准由SAI参照国际企业界广泛接受的ISO9000质量标准协议起草,涉及到许多劳工和工作条件问题,其中包括童工、健康与安全、结社自由、集体谈判、歧视、工作时间和工资等。参见徐涛、张晨曦《论跨国公司保护人权的“社会责任”》,载《政治与法律》2005年第2期,第66页。

于国际法之下,以克服其通过有限责任机制来规避责任漏洞的现象,可以在世界范围内统一跨国公司的责任归属问题,而无需考虑某一个国家在执行这一措施方面的意愿或能力。

(二)强化跨国公司国际人权责任的实施模式

鉴于跨国公司的全球运作性,采用国际法的规制模式必然是大势所趋,然而,现有的国际法规制模式缺乏有效的监督机制和执行机制,这就需要一个类似国际司法机构的国际法层面上的机构,以便对跨国公司的侵权行为所引起的纠纷或诉讼作出直接的应答和裁判。那么,国际社会目前有没有或者能否建立这样一个国际机构呢?

1. 将跨国公司国际人权责任纳入 WTO 框架

跨国公司的行为多为贸易活动,它的全球性扩张在很大程度上得益于 WTO 组织规则,WTO 规则就像一只巨大的网,即便是几百年来被认可为具有至高无上权力的国家都被罩在了这张网之下^[12]¹⁶⁸。但 WTO 组织规则对跨国公司却极为优待,为其创制了较多权利,而很少规定义务,使其权利、义务呈现出明显的不对称性,这也是跨国公司如此“嚣张”、难以规制的最主要原因之一。所以,笔者认为应当将跨国公司的人权责任规制纳入 WTO 框架。WTO 拥有规则制定、争端解决及裁决实施三个完整的依次递进的法律层次,尤其是其快速高效的争端解决程序比其他包括联合国在内的任何国际机构更具优越性,能够克服现存人权责任模式缺乏制裁和监督的弊端。

事实上,WTO 在追求贸易自由化的主要目标之外,理应而且可以将保护人权机制纳入其规制射程。首先,WTO 已经有处理与贸易相关的或完全非贸易争端的例子存在,比如贸易与环境委员会、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理事会。显然,WTO 可以为了国际社会的利益而以知识产权设置贸易壁垒,也可以侵害人权的行为设置贸易壁垒。其次,WTO 协议序言将“提高生活水平”、“保证充分就业”、“合理利用世界资源、保护环境”等内容作为 WTO 的宗旨,虽说没有明确提及对人权的保护,但有关贸易事项不可能在一个真空中进行,这些宗旨的实现离不开对人权的尊重^[13]²¹³⁻²¹⁴。

当然有人质疑,WTO 争端解决机制固然可以为实体法规范提供有效的实施机制予以保障,然而它的专家小组成员多为贸易专家,他们并不精通处理人权争议。关于这个问题,WTO 争端解决程序发挥了足够的灵活性,争端解决谅解机制(DSU)第 13 条赋予专家组成员“寻求信息的权利”^①,也就是说,他们可以就有关人权方面的问题向适当的任何个人或机构寻求信息和技术建议,与之进行磋商并获得他们对该事项的某些方面的意见。由此,我们自然而然地将目光投向联合国。

2. 建立 WTO 与联合国的合作关系

联合国在人权问题方面发挥了不可忽视的作用,只因缺乏有效的实施和监督机制,导致在规制跨国公司的人权责任问题上力不从心。对此,笔者认为可以将联合国的人权理论和 WTO 的争议裁决机制相结合,在两者之间建立一种合作关系,以此强化跨国公司的国际人权责任承担模式。

笔者构想,可以在 WTO 体制下设立“与贸易有关的人权理事会”,在联合国框架内设立“人权与贸易委员会”。前者应当在 WTO 总理事会下面发挥作用,并与“人权与贸易委员会”和“联合国人权委员会”等联合国处理人权事务的其他机构进行合作。它应该审慎地考虑贸易与人权的相互关系,确保 WTO 在制定全球贸易政策的同时不致忽略人权问题。为了有效地让其发挥功能,我们还可赋予它创建一定下属委员会的自由,不同的委员会处理不同方面的人权问题。而联合国下面的“人权与贸易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应当是形成一个统一的关于跨国公司的国际人权标准。不过由

① *Understanding on Rules and Procedures Governing The Settlement of Disputes*, Art. 13.1, Each panel shall have the right to seek information and technical advice from any individual or body which it deems appropriate. Art. 13.2, Panels may seek information from any relevant source and may consult experts to obtain their opinion on certain aspects of the matter.

于经济、社会、文化以及历史传统等差异,各国对人权标准的理解也不一样,要形成统一的标准实属不易,这也是以往诸如《跨国公司行为守则(草案)》等实践遭挫败的症结所在。笔者建议,就此问题,联合国应该召集一个特别会议,开启一个由各利益主体参加的广泛磋商程序,所谓的利益主体应当包括所涉利益各方,包括国家、跨国公司、非政府组织、媒体、学术团体、国际劳工组织等。同时应当成立一个由这些利益主体代表组成的“草案起草委员会”,在一定时间内负责起草有关人权标准。然后将制定完毕的草案向公众公布,由公众进行评论、商议并发表意见,最后反馈回“草案起草委员会”,如此经过多次反复论证,最后汇总、过滤,形成最终的跨国公司国际人权标准。此人权标准在WTO处理跨国公司人权争议时,当可作为专家组“寻求的信息”。如果实践顺利,该人权标准日渐成熟,不排除可以通过各方努力将该国际人权标准直接转化为WTO框架下解决跨国公司国际人权争议的具有拘束力的规则的可能,从而赋予其强制监督和执行力。

考虑到更好地兼顾成千上万跨国公司的活动,我们可以更进一步采取在每个国家设点的方式,WTO和联合国合作在各国境内成立一个“人权事务委员会”,也由WTO、联合国、国际劳工组织、国家、媒体等各方代表组成。它的主要职能有:根据联合国的统一人权标准,结合所在国的国情制定具体的人权规则;接受和调查对侵权跨国公司的控诉;协助WTO争端解决小组调查事实问题。“人权事务委员会”无裁决权,但有义务将争议问题提交给WTO,由争端解决专家小组进行裁决,如果某个跨国公司拒不执行判决,则可启动WTO的惩罚措施,并由该委员会监督执行。

笔者相信,建立联合国和WTO的合作伙伴关系,并结合其他国际组织、媒体、非政府组织等的帮助,将人权争议纳入WTO的争端解决机制框架,必将有助于改进跨国公司的国际人权责任规制模式,提高跨国公司遵守人权标准的自觉性和主动性。

[参 考 文 献]

- [1] 徐涛,张晨曦.论跨国公司保护人权的社会责任[J].政治与法律,2005,(2):63-67.
- [2] JOHN C A. Respecting Human Rights : Multinational Corporations Strike Out[J]. Journal of Labor & Employment Law, Winter 2000;1-57.
- [3] 焦军普. 跨国公司与战争—以美国跨国公司卷入美伊战争、刚果内战为例[J]. 政治与法律,2005,(2):71-76.
- [4] DAVID K, SARAH J. Multinational Corporation and Human Rights : question about their relationship[J]. Alternative Law Journal , 2002,(1):8-66.
- [5] 邹晓美. 国际企业社会责任标准运动及其对我国的启示[J]. 中国流通经济,2005,(8):30-33.
- [6] DAVID K, JUNKO T. From Talk To Walk : The Emergence Of Human Rights Responsibilities For Corporations At International Law[J]. Virginia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Summer 2004;1-59.
- [7] SHAHIDUL A. The Use of Child Labor Does Not Always Violate Human Rights[M]. MARY E WILLIAMS ed, 1998.
- [8] GÜNTHER H. Human Rights and Protection of the Environment, i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M]. Virginia: Asborjn Eide et al. eds. , zded,2001.
- [9] SURYA D. Human Rights Violations by Multinational Corporations and International Law: Where from Here? [J]. Connecticut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2003, Fall;1-72.
- [10] 葛顺奇,李诚邦. 社会责任:跨国公司必须跨越的一道门槛[J]. 国际经济合作,2003,(9):28-31.
- [11] 余劲松,吴志攀. 国际经济法[M].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
- [12] 张瑞萍. WTO规则下跨国公司行为规制方式分析[J]. 现代法学,2005,(3):168-174.
- [13] 李先波. 主权、人权、国际组织[M].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5.

A Study on Human Rights Responsibilities of Transnational Corporations

SONG Yong-xin, XIA Gui-ying

(*Department of Law, Zhejiang University, Hangzhou 310028, China*)

Abstract: The trend of economic globalization promotes global expansion of Transnational Corporations (TNCs). Under the principle of trade liberalization, they enjoy much more rights than duties they should assume. While pursuing the goal of profit maximization, TNCs have frequently violated the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law. Since 1990s, the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responsibilities of TNCs have gradually drawn the attention of the public, especially in the fields of the rights to life, labor and the environment. Consensus on TNC's obligation in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protection has been achieved among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The existing modes of human rights enforcement mechanism basically fall into two categories: internal and external. The former refers to those of self-disciplinary "code of production" formulated by TNC's themselves. The latter further falls into two sub-categories: host country domestic direct mechanism, home country domestic indirect mechanism and the external international modes comprising of selective mechanism of organizations and supervisory mechanism of NGOs. Both the internal and the external modes are subject to the limitations of their own characteristics and neither of them is adequate in the control of TNC violation of human rights.

In order to reinforce TNC's human rights enforcement mechanism, we have to seek some new mechanism beyond what has been mentioned above. First of all, as a precondition, TNCs should be conferred with a certain degree of international personality, so that their behavior can be directly regulated by international law and subject to a unified standard of human rights throughout the world. Secondly, with a view to the relation between TNCs and WTO, the authors suggest that the enforcement of TNCs' human rights enforcement mechanism be brought into the WTO framework, taking advantage of the efficient and fast speed dispute resolution mechanism of the WTO in order to overcome the deficiency of the existing mechanism of human rights enforcement which lacks effective sanction and supervision. Considering that the members of DSB are not experts in human rights, it is proposed that a close partnership between the UN and WTO be established in order to coordinate their conduct of enforcing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Key words: transnational corporations (TNCs); human rights responsibilities; mechanism of human rights responsibility enforcement

作者: 宋永新, 夏桂英, [SONG Yong-xin](#), [XIA Gui-ying](#)
作者单位: [浙江大学, 法律系, 浙江, 杭州, 310028](#)
刊名: [浙江大学学报 \(人文社会科学版\)](#) [PKU](#) [CSSCI](#)
英文刊名: [JOURNAL OF ZHEJIANG UNIVERSITY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年, 卷(期): 2006, 36 (6)
被引用次数: 4次

参考文献(32条)

1. [SURYA D Human Rights Violations by Multinational Corporations and International Law:Where from Here?](#) 2003
2. [G\(U\)NTER H Human Rights and Protection of the Environment](#) 2001
3. 孟淑云 [关于贴牌生产的思考](#)[期刊论文]-[商场现代化](#) 2005(444)
4. “丰田指导原则”指出:公司坚持国际公认的企业道德标准,通过重视安全和环境问题,为各地人们生活得更美好服务,公司要成为每一国家或社区有贡献的一员
5. “一般经营原则”表示:处理经济事物要本着一个有责任心的社会成员的身份,遵守所在国有关安全、环境标准和社会准则的法律和规定,同时公司政策应符合国际上现存的自发的多国企业行为准则
6. [John Christopher Anderson Respecting Human Rights:Multinational Corporations Strike Out](#) 2000
7. 田唱 [浅论环境权](#)
8. [人类环境宣言](#)
9. [ILO Convention Concerning the Prohibition and Immediate Action for the Elimination of the Worst Forms of Child Labour\(No.182\)](#) 1999
10. [U.N.ECOSOC Sub-Commission on the Promotion and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Report of the Working Group on Contemporary Forms of Slavery,26th sess.,UN.Doc.E/CN.4/Sub.2/2001/30](#) 2001
11. 该原则由在南非经营的美国12家大公司的代表于1977年共同颁布,旨在要求改善当时南非黑人的工作场所和社会条件,到1982年,已有接近150家公司签署了该项原则
12. [Tripartite Declaration of Principles Concerning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and Social Policy, ILO,204th Sess,Nov.16,1977,in 17I.L.M.422](#) 1978
13. [跨国公司行为守则\(草案\)](#)
14. [SHAHIDUL A The Use of Child Labor Does Not Always Violate Human Rights](#) 1998
15. [DAVID K;JUNKO T From Talk To Walk:The Emergence Of Human Rights Responsibilities For Corporations At International Law](#) 2004
16. 邹晓美 [国际企业社会责任标准运动及其对我国的启示](#)[期刊论文]-[中国流通经济](#) 2005(08)
17. [DAVID K;SARAH J Multinational Corporation and Human Rights:question about their relationship](#) 2002(01)
18. 焦军普 [跨国公司战争-以美国跨国公司卷入美伊战争、刚果内战为例](#)[期刊论文]-[政治与法律](#) 2005(02)
19. [JOHN C A Respecting Human Rights:Multinational Corporations Strike Out](#) 2000
20. [Understanding on Rules and Procedures Governing The Settlement of Disputes,Art.13.1,Each panel shall have the right to seek information and technical advice from any individual or body which it deems appropriate.Art.13.2,Panels may seek information from any relevant source and may consult](#)

[experts to obtain their opinion on certain aspects of the matter](#)

21. [徐涛;张晨曦 论跨国公司保护人权的社会责任](#)[期刊论文]-[政治与法律](#) 2005(02)
22. [Forced Labour Convention, No. 29, Art. 2](#)
23. [世界人权宣言](#)
24. [European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and Fundamental Freedoms, Nov. 4, 1950, Art. 2 \(1\);American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s, Nov. 22, 1969, Art. 4\(1\)](#)
25. [世界人权宣言](#)
26. [张维欣 劳工丑闻缠上跨国公司](#) 2005(06)
27. [查看详情](#)
28. [李先波 主权、人权、国际组织](#) 2005
29. [张瑞萍 WTO规则下跨国公司行为规制方式分析](#)[期刊论文]-[现代法学](#) 2005(03)
30. [余劲松;吴志攀 国际经济法](#) 2000
31. [葛顺奇;李诚邦 社会责任:跨国公司必须跨越的一道门槛](#)[期刊论文]-[国际经济合作](#) 2003(09)
32. [徐涛;张晨曦 论跨国公司保护人权的社会责任](#)[期刊论文]-[政治与法律](#) 2005(02)

引证文献(4条)

1. [李凤琴 国际投资仲裁中的人权保护](#)[期刊论文]-[政法论丛](#) 2010(1)
2. [范继增 论跨国公司中的人权保障](#)[期刊论文]-[现代商贸工业](#) 2010(5)
3. [赵玲玲 论跨国公司人权责任的规制](#)[期刊论文]-[金卡工程](#) 2008(9)
4. [赵玲玲 论跨国公司人权责任的规制](#)[期刊论文]-[金卡工程](#) 2008(9)

本文链接: http://d.g.wanfangdata.com.cn/Periodical_zjdxxb-rwsh200606013.aspx